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3〕1号

## 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152092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

区绿化市容局：

徐连明委员提出的加强普陀区苏州河旅游岸线广告污染的预防性治理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 一、进一步固化管执协作

2018 年起，区城管执法局和区绿化市容局就全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整治工作紧密配合，从管理端到执法端再到管理端基本形成了稳定常态的管执协作闭环机制。其中包括信息共享、案件移交、执法联动、联席会议等多项重要工作。经过 5 年的工作推进，取得了较大成效。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固化这一管执协作机制，不断规范协作中的各项流程要求，逐步实现提案中提到的“加强政府职能部门间分工合作”的建议。

## 二、进一步强化常态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充分结合街镇执法中队体制下沉要求，推进苏河沿岸中队落实属地化常态检查工作要求。一方面，区局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其中重点检查苏河沿岸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变化情况，及时对接职能部门，掌握相关信息，坚决完成市、区两级相关执法工作任务；另一方面各街镇中队逐步落实了属地化常态执法检查工作，尽可能提前发现并有效遏制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出现，同时通过和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掌握苏河沿岸各户外广告设施点位情况，对于其中审批过期、违法设置等已经涉嫌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执法人员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办。

## 三、进一步优化宣传培训

**一是外部宣传。**结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依据，充分利用“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普法宣传周、城管社区工作室、城管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体平台开展针对性宣传。同时联合区绿化市容局等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宣传，尤其是在每年汛期等特殊时间节点，通过发放宣传告知书的形式强化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危害性宣传，做到警钟长鸣。**二是内部培训。**联合区绿化市容局在城管系统内部和各属地街镇相关部门中开展内部培训。组织培训学习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设置、安全技术规范、违法查处办案流程、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各方

面内容，以指导基层全面系统的开展下一步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联系人姓名：成俊伟

联系电话：15121039661

联系地址：真北路 2095 号

邮政编码：200333